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。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运营实际，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、朱会君女士需回避表决。

2020年2月13日

独立董事：姚海鑫、梁杰、赵希男